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6號

抗 告 人 李政雄

弘州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亭宇

相 對 人 林倡政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8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早已分期清償本票債務完畢，相對人未察，逕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其聲請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按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……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」（參照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）、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」（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

714號判例要旨)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法院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爭執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盈靜